BC-15/7：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专家工作组对围绕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 《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开展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2. 决定延长BC-13/5号决定第4段所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3. 请每个区域组重新考虑其提名，酌情至迟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主席团代表提名具有相关知识和专长的专家工作组成员，并请秘书处为提名进程提供便利；
4.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试点使用和/或检验BC-14/5号决定临时通过的技术准则，并至迟于2022年10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技术准则的使用和/或检验结果，供专家工作组审议；
5. 请专家工作组，除其他外，考虑到根据本决定第4段收到的意见，结合在BC-15/18号决定中通过的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八和九的修正以及BC-14/5号决定第4段，编写最新技术准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
7.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需要援助的缔约方使用BC-14/5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并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合作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组织此类活动；
8.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